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3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的决定修正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4 年 8 月 5 日第 557 C (XVIII) 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向会员国发了普通照会，通知它们各职司委员会即将出现的空缺及理事会将于其 2003 年组织会议续会（2003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上填补这些空缺。
2. 按照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4 日第 1147 (XLI) 号决议的规定，统计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等的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方式选举。秘书长在其普通照会附件中说明了以上各委员会所适用的方式。
3. 以上各职司委员会现任的成员名单见附件，里面还注明每个委员会要从每个区域集团选出的成员人数。

附件

2003 年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统计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 4 年)

非洲国家五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2005)、加纳 (2005)、摩洛哥* (2003)、南非 (2005)、乌干达* (2003)

亚洲国家四名成员

中国* (2003)、印度 (2004)、日本 (2004)、巴基斯坦* (2003)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捷克共和国 (2004)、匈牙利* (2003) 罗马尼亚* (2003)、俄罗斯联邦 (20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

哥斯达黎加 (2005)、牙买加 (2004)、墨西哥 (2004)、秘鲁* (2003)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七名成员

丹麦 (2005)、法国 (2004)、希腊 (2004)、新西兰 (2005)、西班牙 (200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美利坚合众国* (2003)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八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 名成员；任期 4 年)

非洲国家十二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2003)、博茨瓦纳 (2005)、喀麦隆 (2004)、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埃及 (2004)、冈比亚 (2005)、加纳 (2004)、肯尼亚* (2003)、毛里塔尼亚 (2006)、尼日利亚 (2005)、乌干达* (2003)、赞比亚 (2005)

亚洲国家十一名成员^a

孟加拉国 (2004)、中国 (2005)、印度 (2005)、印度尼西亚 (200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日本* (2003)、马来西亚 (2004)、巴基斯坦* (2003)、菲律宾 (2006)

东欧国家五名成员

白俄罗斯* (2003)、匈牙利 (2006)、立陶宛 (2004)、波兰 (2005)、俄罗斯联邦 (20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名成员^b

玻利维亚 (2006)、巴西* (2003)、萨尔瓦多 (2006)、圭亚那 (2004)、牙买加 (2005)、墨西哥 (2005)、尼加拉瓜 (2005)、秘鲁 (2004)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十名成员

奥地利 (2004)、比利时 (2004)、法国* (2003)、德国 (2004)、爱尔兰 (2005)、卢森堡 (2006)、荷兰* (2003)、挪威 (2005)、土耳其 (2004)、美利坚合众国 (2005)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九名**成员：

非洲国家三名成员；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a 这个国家集团有两个空缺，获选成员的任期将从获选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b 这个国家集团有一个空缺，获选成员的任期将从获选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 名成员；任期 4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成员^a)

非洲国家十二名成员

贝宁* (2004)、中非共和国 (2007)、科摩罗 (2005)、加蓬 (2005)、加纳* (200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尼日利亚* (2004)、塞内加尔 (2007)、南非 (2005)、苏丹* (2004)、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赞比亚 (2007)

亚洲国家十名成员

孟加拉国 (2005)、中国 (2005)、印度 (2007)、印度尼西亚* (200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日本* (2004)、哈萨克斯坦 (2005)、巴基斯坦 (2007)、大韩民国* (2004)、越南 (2005)

东欧国家五名成员

白俄罗斯* (2004)、保加利亚 (2005)、捷克共和国 (2005)、罗马尼亚 (2007)、俄罗斯联邦* (20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名成员

阿根廷 (2007)、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厄瓜多尔* (2004)、萨尔瓦多 (2005)、危地马拉* (2004)、牙买加 (2005)、墨西哥 (2005)、秘鲁* (2004)、苏里南 (200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十名成员

奥地利 (2005)、丹麦 (2005)、法国* (2004)、德国* (2004)、意大利 (2005)、马耳他 (2007)、西班牙 (2007)、瑞士 (2005)、土耳其 (2007)、美利坚合众国* (2004)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五名成员：

非洲国家四名成员；

亚洲国家三名成员；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a 根据理事会第 2002/210 号决定，理事会将选举新的成员，其 4 年任期从该委员会 2004 年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之日起到该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人权委员会

(53 名成员；任期 3 年)

非洲国家十五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2003)、布基纳法索 (2005)、喀麦隆* (2003)、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加蓬 (2005)、肯尼亚* (200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塞内加尔* (2003)、塞拉利昂 (2004)、南非* (2003)、苏丹 (2004)、斯威士兰 (2005)、多哥 (2004)、乌干达 (2004)、津巴布韦 (2005)

亚洲国家十二名成员

巴林 (2004)、中国 (2005)、印度* (2003)、日本 (2005)、马来西亚* (2003)、巴基斯坦 (2004)、大韩民国 (2004)、沙特阿拉伯* (2003)、斯里兰卡 (200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泰国* (2003)、越南* (2003)

东欧国家五名成员

亚美尼亚 (2004)、克罗地亚 (2004)、波兰* (2003)、俄罗斯联邦* (2003)、乌克兰 (20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一名成员

阿根廷 (2005)、巴西 (2005)、智利 (2004)、哥斯达黎加* (2003)、古巴* (2003)、危地马拉* (2003)、墨西哥 (2004)、巴拉圭 (2005)、秘鲁* (2003)、乌拉圭* (2003)、委内瑞拉* (2003)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十名成员

澳大利亚 (2005)、奥地利 (2004)、比利时* (2003)、加拿大* (2003)、法国 (2004)、德国 (2005)、爱尔兰 (2005)、瑞典 (200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美利坚合众国 (2005)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四**名成员：

非洲国家七名成员；

亚洲国家六名成员；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名成员；任期 4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成员^a)

非洲国家十三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2007)、贝宁* (2004)、博茨瓦纳 (2006)、布基纳法索 (2006)、刚果 (2007)、加蓬 (2006)、几内亚 (2005)、马拉维* (2004)、尼日利亚 (2007)、南非 (2006)、苏丹 (2006)、突尼斯 (2005)、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

亚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中国* (2004)、印度 (2007)、印度尼西亚 (200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日本 (2005)、吉尔吉斯斯坦* (2004)、马来西亚 (2006)、巴基斯坦 (2005)、大韩民国 (2006)、泰国 (200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亚美尼亚 (2007)、阿塞拜疆 (2005)、克罗地亚* (2004)、俄罗斯联邦 (200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名成员

阿根廷 (2005)、玻利维亚 (2007)、巴西* (2004)、智利* (2004)、古巴 (2006)、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4)、危地马拉 (2006)、尼加拉瓜 (2006)、秘鲁 (200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八名成员

比利时 (2007)、加拿大 (2007)、丹麦* (2004)、德国 (2005)、荷兰 (2005)、土耳其 (200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美利坚合众国* (2004)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十名成员：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

亚洲国家两名成员；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a 根据理事会第 2002/234 号决定，理事会将选举新的成员，其 4 年任期从该委员会 2004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之日起到该委员会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名成员；任期 4 年)^a

非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安哥拉* (2003)、贝宁* (2003)、布基纳法索 (2005)、埃及* (2003)、冈比亚 (2005)、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莫桑比克* (2003)、尼日利亚 (2005)、南非 (2005)、苏丹* (2003)、斯威士兰* (2003)

亚洲国家十一名成员^a

中国 (2005)、印度* (2003)、印度尼西亚 (200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日本 (2005)、哈萨克斯坦* (2003)、吉尔吉斯斯坦* (2003)、巴基斯坦 (2005)、菲律宾* (2003)、大韩民国* (2003)、泰国* (2003)

东欧国家六名成员

白俄罗斯 (2005)、捷克共和国* (2003)、俄罗斯联邦 (2005)、斯洛伐克* (2003)、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乌克兰 (20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一名成员^a

阿根廷* (2003)、玻利维亚* (2003)、巴西* (2003)、哥伦比亚 (2005)、古巴* (2003)、厄瓜多尔* (2003)、牙买加 (2005)、墨西哥 (2005)、尼加拉瓜 (2005)、秘鲁* (2003)、委内瑞拉* (2003)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十四名成员

澳大利亚 (2005)、奥地利* (2003)、加拿大* (2003)、丹麦* (2003)、法国* (2003)、德国* (2003)、希腊* (2003)、意大利* (2003)、荷兰 (2005)、葡萄牙* (2003)、西班牙 (2005)、土耳其 (200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美利坚合众国* (2003)

* * *

* 即将卸任成员。

^a 根据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9 号决议的规定，一个席位每 4 年由亚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轮流担任。这个席位于 1999 年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期四年，由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 2003 年，这个席位将轮到亚洲国家担任，任期四年，这样亚洲国家共有 12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 10 席。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三十三名成员：

非洲国家七名成员；

亚洲国家八名成员；

东欧国家三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九名成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名成员；任期 3 年)

非洲国家十二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2005)、中非共和国 (2005)、乍得* (2003)、科摩罗 (2005)、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埃塞俄比亚 (2005)、冈比亚 (2005)、毛里塔尼亚 (2005)、多哥* (2003)、乌干达 (2005)、赞比亚 (2005)、津巴布韦* (2003)

亚洲国家九名成员

中国 (2005)、印度* (2003)、印度尼西亚* (200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日本 (2005)、巴基斯坦 (2005)、大韩民国 (2005)、沙特阿拉伯* (2003)、乌兹别克斯坦* (2003)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保加利亚* (2003)、克罗地亚 (2005)、波兰* (2003)、俄罗斯联邦 (200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名成员

阿根廷* (2003)、巴西* (2003)、哥伦比亚* (2003)、哥斯达黎加* (2003)、萨尔瓦多 (2005)、墨西哥* (2003)、尼加拉瓜 (2005)、秘鲁 (200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七名成员

奥地利 (2005)、法国* (2003)、德国 (2005)、意大利 (2005)、荷兰* (2003)、葡萄牙* (2003)、美利坚合众国* (2003)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名成员：

非洲国家四名成员；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四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名成员：任期 3 年：第十二届会议成员^a)

非洲国家十三名成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埃及 (2005)、埃塞俄比亚 (2006)、加蓬 (2005)、加纳* (2004)、几内亚比绍 (2006)、莱索托 (2005)、摩洛哥* (2004)、尼日利亚* (2004)、塞内加尔* (2004)、南非 (2005)、苏丹 (2006)、乌干达 (2006)

亚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中国 (2005)、斐济 (2006)、印度* (2004)、印度尼西亚* (200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日本 (2006)、蒙古* (2004)、尼泊尔 (2005)、大韩民国 (2006)、沙特阿拉伯 (2005)、乌兹别克斯坦 (2005)

东欧国家六名成员

阿塞拜疆 (2005)、克罗地亚 (2005)、匈牙利 (2006)、摩尔多瓦* (2004)、俄罗斯联邦 (2006)、斯洛文尼亚* (20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名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5)、阿根廷 (2005)、巴西* (2004)、哥斯达黎加 (2005)、厄瓜多尔* (2004)、洪都拉斯 (2006)、牙买加 (2006)、秘鲁 (2005)、圣卢西亚 (2006)、委内瑞拉* (2004)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十三名成员

澳大利亚 (2006)、奥地利* (2004)、比利时 (2005)、加拿大 (2005)、法国* (2004)、德国 (2005)、冰岛* (2004)、荷兰 (2006)、挪威 (2005)、瑞士* (2004)、土耳其 (200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美利坚合众国 (2006)

* * *

将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七**名成员：

非洲国家四名成员；

亚洲国家四名成员；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四名成员。

* 即将卸任成员。

^a 根据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理事会将选举新的成员，其 3 年任期从该委员会 2004 年第十三届会议组织会议举行之日起到 2007 年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为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3 名成员；任期 4 年)

非洲国家八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2004)、喀麦隆 (2004)、埃塞俄比亚 (2006)、加纳 (2004)、莱索托 (2006)、摩洛哥 (2006)、塞拉利昂 (2004)、苏丹 (2006)

亚洲国家七名成员

孟加拉国 (2006)、中国 (2006)、印度 (200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约旦 (2004)、菲律宾 (2004)、斯里兰卡 (2004)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白俄罗斯 (2006)、罗马尼亚 (2006)、俄罗斯联邦 (2004)、斯洛伐克 (20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名成员

玻利维亚 (2006)、巴西 (2004)、智利 (2006)、格林纳达 (2004)、牙买加 (2004)、巴拉圭 (2006)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八名成员^a

奥地利 (2004)、比利时 (2006)、德国 (2006)、西班牙 (2004)

^a 这个国家集团有四个空缺，其中两个的任期从获选日开始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两个的任期从获选日开始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